

抚顺市自然资源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	自然资源局									
	*	本级	政府部门	土地复垦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《土地复垦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：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，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，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。	10元/平方米。	政府制定（辽宁省政府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，辽政发〔2000〕48号。财综〔2010〕57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收。财税〔2014〕77号规定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，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。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。	
	*	本级	政府部门	土地闲置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依据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：“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，由市、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，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《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》，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%征缴土地闲置费。”	按土地出让价款的20%计征。	政府制定（自然资源局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国发〔2008〕3号。财税〔2014〕77号规定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，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。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。辽财税〔2021〕133号。	依据《关于土地闲置费、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1〕8号），自2021年7月1日起，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土地闲置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。
	*	本级	政府部门	耕地开垦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单位或个人履行开垦义务，无法自行补充或质量不达标时需缴纳费用。	最低征收标准：一般耕地10—84元/平方米；永久基本农田20—168元/平方米。	政府制定（辽宁省政府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〔2010〕57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收。财税〔2014〕77号规定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，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。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房产、土地免征。辽政办〔2020〕15号。	
	*▲	抚顺市自然资源局事务服务中心	事业单位	不动产登记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不动产登记	住宅类：80元/件；非住宅类：550元/件；证书工本费：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，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，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。	政府制定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）	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财税〔2019〕45号。财税〔2014〕77号规定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，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。财税〔2016〕79号规定，对小微企业免征。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房产、土地免征。财税〔2019〕53号规定，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。	

1. 标注“*”号的收费项目，属涉企收费基金。2. 标注“▲”号的收费项目，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